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672,5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750,672,500 (100.00%)	0 (0.00%)
3(a)	(i) 重選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672,500 (100.00%)	0 (0.00%)
	(ii) 重選Joseph Mac Carthy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672,500 (100.00%)	0 (0.00%)
	(iii) 重選黎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672,500 (100.00%)	0 (0.00%)
	(iv) 重選馮鎮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672,500 (100.00%)	0 (0.00%)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672,500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672,5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750,028,500 (99.91%)	644,000 (0.0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750,672,500 (100.00%)	0 (0.00%)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750,028,500 (99.91%)	644,000 (0.09%)

附註：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摘要。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Georges René Ge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